附件2：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达到预定用途之前的产出收入（征求意见稿）》简介**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IASB”）于2017年4月发布了《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达到预定用途之前的产出收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7年10月19日。现将征求意见稿简要介绍如下：

**一、修订背景**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IFRIC)收到了关于《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第17段（e）的咨询，经过对有关问题的讨论和研究，IFRIC建议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修订，不允许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成本中扣除以上资产达到预定用途之前的产出的销售收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据此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提出了修改建议，不允许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成本中扣除以上资产达到预定用途之前的产出销售收入。

**三、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理事会建议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对于将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等处于特定场所和满足有关条件等为达到管理层预定用途过程中发生的产出，其销售收入不允许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成本中扣除。主体应当相应地将有关销售收入和成本计入损益。你是否同意该修订？请陈述理由。如果不同意，请提出替代的意见及其理由。